



北京急救中心合同

(工程、服务、租赁类)

合同编号：

项目：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急救中心

乙 方：荣京国际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急救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638P

邮编：100031

乙方：荣京国际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55号院74号楼-1至2层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99623470C

邮编：102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地点

北京急救中心本部及经开区急救分中心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管理责任

依照甲方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甲方安全保卫实际情况，制订甲方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具体管理事项如下：

- 1、所派遣到甲方的保安员必须持证上岗。负责甲方前、后门的治安安全工作，包括人员、车辆、物资安全进出安全。
- 2、负责甲方办公区域内秩序维护；交通秩序维护；车辆指挥与停放；
- 3、甲方办公楼的守护、安全巡查与区域治安；
- 4、甲方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
- 5、甲方日常安全隐患检查及上报工作；

6、甲方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制止甲方内部暴力事件等；

7、甲方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

8、在甲方后勤保卫科的组织和领导下，做好甲方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及时处理甲方内部各类突发事件；

9、甲方防火、防盗、治安巡逻，维持甲方办公秩序，维护甲方安全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10、门前卫生三包，保持警卫室及前、后门的卫生清洁。

11、其它属于安全保卫专项工作及甲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12、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二）质量目标要求

1、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保障甲方职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别是针对医疗场所特有的安全风险类型，如医患纠纷处置、医疗设备保护、传染病防控区域管控，确保生物安全防护和医疗暴力事件的有效应对；

2、依托行业标准，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甲方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特别针对急救车辆通道堵塞、医疗纠纷升级等高频风险制定专项处置要求，确保突发事件响应时间不超过5分钟，预案处置在10分钟内启动；

3、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甲方财产和职工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办公秩序；

（三）服务质量要求

1、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缜密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

理问题要高度警惕，有理、有力、有节；

2、坚持原则，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3、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不与甲方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

（四）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从中心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2、内部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健全，设立保安队长，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3、乙方在自主用工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队员请假制度；保安人员更换，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立即补充人员，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队员信息上报中心备案，队员上岗前由甲方面试，满意后上岗，离职保安严禁擅自进入中心。

（五）人员素质要求

1、保安从业符合保安从业人员的相关管理规定，应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灵活执行甲方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持证上岗。

2、保安队长应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管理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

3、保安人员素质条件：文化程度初中以上，退伍军人佳，男性，年

龄18-50岁，身高1.70米以上，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且无犯罪记录；受过专门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

4、对所聘用的保安人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甲方的管理制度，严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5、在岗保安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公司及队长要加强对保安的管理，有完善的约束机制，确保保安在甲方内无违规事件的发生。

（六）各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保安队长职责：

在乙方领导下，做好协调、组织，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负责甲方的全面建设。贯彻乙方的经营理念，结合实际，科学安排工作，具体组织指挥本保安项目的运营管理。组织保安员认真学习并严格履行《保安服务合同》的规定，执行甲方与乙方的命令，制定勤务方案并督促检查落实。负责甲方组织建设，做好班长、骨干选配工作，提高班长、骨干整体素质和处理具体问题能力。

掌握甲方保安员基本情况，包括队员的基本信息、思想状况、履行职责状态，并定期向甲方和乙方汇报。

督促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保持规范化秩序。负责审批保安员请、销假申请，工资、奖金、福利、人员调整、奖惩建议的呈报。负责甲方常规性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到消除隐患，防止各类事故、安检和违纪事件的发生。组织并落实甲方训练、学习安排，做好保安员思想教育、在岗培训、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提高的整体工作。改善保安员执

勤、生活、文化娱乐条件，维护保安员切身利益，保持整体队伍稳定。加强中心装备、器材、服装等配备物品的管理，做好检查督促落实工作。与甲方保持良好协作关系，及时督促安全服务费收取。完成甲方主管部门、乙方交办的临时任务。

2、前门岗位职责：

严格执行甲方的出入制度，对非本单位来甲方办公的人员应在黄线以外进行询问是否提前预约，经核实已经提前预约的人员在门岗《会客登记表》上填写清楚。如发现来者携带可疑物品，门岗应立即上报队长，由队长上报甲方后勤保卫科负责人，并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防止事态扩大，事后做好值班记录、事件总结、上报甲方后勤保卫科。携带公家或私人物品离开中心时，中心人员必须持有本科室领导签署的证明，并到甲方后勤保卫科开具携物出门证，确认无误后给予放行，并做好值班记录。运送物品、货物，必须由接送货物部门专门到门卫处联系，并在场查验、监督装卸过程，如向外运货必须持有本科室领导签署的证明，并到甲方后勤保卫科开具携物出门证，确认无误后给予放行，并做好值班记录。门岗值班人员应保证正门西侧消防通道畅通，如有社会车辆、自行车及其他杂物停放时应及时制止。值班期间中心一层大厅禁止所有社会车辆进入或停放。值班期间前门一人每隔两小时对全中心进行一次巡查并抽查中心的消防设施是否在正常的工作状态。

上岗期间如接到甲方中控室火警通知后，前门岗位一名值班人员立即携带消防应急包在两分钟之内赶到火警发出地点确认。留守人员立即通知队长报甲方后勤保卫科负责人启动微型消防站。每月28日，由队长带领保安员配合甲方后勤保卫科对中心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前门上

岗人员兼备中心微型消防站的值班，平时检查中心内的火灾隐患，当发现火灾初期时能够迅速采取灭火处置，引导人员疏散，灭火后保护现场并配合公安机关调查。

警卫室夜间应开启照明灯光，不得关闭。

3、后门岗位职责：

严格执行甲方的出入制度，中心后门为职工上下班通行通道，外单位人员禁止出入，办理业务的人员一律走中心前门。值班人员应保证后门通道内的畅通，严禁停放社会车辆、自行车或放置杂物。后院禁止停放私家车，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上报甲方后勤保卫科负责人，经甲方后勤保卫科负责人允许后方可进入。携带公家或私人物品离开中心时，中心人员必须持有本科室领导签署的证明，并到甲方后勤保卫科开具携物出门证，确认无误后给予放行，并做好值班记录。运送物品、货物，必须由接送货物部门，专门到门卫处联系，并在场查验、监督装卸过程，如向外运货必须持有本科室领导签署的证明，并到甲方后勤保卫科开具携物出门证，确认无误后给予放行，并做好值班记录。

警卫室夜间应开启照明灯光，不得关闭。

4、巡逻岗位职责：

熟悉甲方各类设备、物品及摆放位置，发现设备、物品有移动等情况，应立即查明并报告。检查电线线路（目视检查，禁止手动检查）和水管管道有无损坏，发现漏水（电）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巡逻中闻到异味，听到可疑声响，须立即查明情况并报告。注意观察来往人员的情况及携带的物品，发现可疑人员要选择适当的位置加以监视并及时报告。发现偷盗、流氓等违法犯罪行为，尽可能收集证据同时报告甲方领导。发

现打架、吵架、斗殴等行为时，要予以制止；发现火情时，立即组织扑救，并迅速报告甲方后勤保卫科负责人；发现可疑物品，要立即做安全处理，并报告甲方后勤保卫科负责人。

巡视保安各岗位执勤情况，协助处理疑难问题，认真填写巡逻记录。配合中控室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完成各类临时性任务。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时注意保护现场。

巡逻线路：上岗后按制定的路线进行巡逻。

5、广安门洗消场岗位职责：

严格执行甲方的出入制度，对非本单位进入中心区域的人员应在黄线以外进行询问是否提前预约，经核实已经提前预约的人员在门岗《会客登记表》上填写清楚。如发现来者携带可疑物品，门岗应立即上报队长，由队长上报甲方后勤保卫科负责人，并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防止事态扩大，事后做好值班记录、事件总结、上报甲方后勤保卫科。确保车辆有序出入并及时登记，核实车牌号码。

保证出入口的畅通，严禁停放社会车辆、自行车或放置杂物等。

定期巡逻检查停车场内的消防设施是否完好，照明设备是否正常运行，防止偷窃和其他安全事件的发生。

6、微型消防站职责

微型消防站隶属于西绒线小型消防站的领导，并参与甲方消防安全检查、初期火灾扑救、人员疏散救援和消防安全教育等工作。在岗保安员都是微型消防站队员。

开展日常消防器材、消防标识、疏散通道、消防道路、消防违法行为的日检查、夜巡查、周检查、月督查等消防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负责甲

方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进行消防应急演练，熟练使用消防器材；进行穿脱消防战斗服训练，熟练掌握动作要领。

经开区急救分中心保安职责参考以上内容。

第三条 人员数量及服务期限

1、服务岗位：中心本部前门3个岗位，后门1个岗位，广安门洗消场1个岗位，并设1个队长岗位。经开区急救分中心前门2个岗位，后门1个岗位。上述所列保安人员数，为乙方必须保证的到岗保安人数，不含根据有关法规给予劳动者必要的休息日。乙方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费用支付及财务信息

1、保安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973500元，大写玖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分2次付款，2026年8月31日前支付50%，2026年12月15日前支付5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乙方未能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乙方财务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699623470C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支行

账号：335056031936

收票邮箱：785347181@qq.com

电话：15501020007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值班室、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等。通讯工具只能用于工作事项，不能用于其他事项。如有违反甲方相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负。

3、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由甲方指定负责人直接指挥。

5、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6、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7、甲方不负责乙方保安人员的食宿，乙方自行解决。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并需定期向甲方提交保安员的工作情况及服务质量评估报告，确保甲方能够及时了解保安服务的实际情况。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

3、乙方对其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的行为所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保安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上述损失，乙方不得免责，并应全额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

4、乙方与委派至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其员工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甲方与乙方委派至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不构成任何劳动关系及劳务关系，如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争议或者工伤等，与甲方无关。尽管有前述规定，但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有效工资及社保证明，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提供有效证明。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并做好培训记录。

6、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持证上岗，并需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保安员的工作情况及服务质量评估报告，确保甲方能够及时了解保安服务的实际情况。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保安员，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直至提供合格保安员为止。

7、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换，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以确保乙方及时履行调换义务。

8、乙方值班人员按要求进行值班、巡视、维护工作，如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确保中心安全。当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突发事件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9、乙方保安员有义务完成驻勤单位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要遵守甲方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听从甲方人员的工作安排。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因合理管理需求（如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提前解除合同的，不视为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除上述情形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乙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服务质量持续不达标、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有效发票、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等。

2、乙方或其派驻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或违反甲方及相应制度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更正或更正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支付差额部分，并应额外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为维权所支出的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前，如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续订合同，本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在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需要修订或补充，应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的书面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如出现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遇战争、罢工、暴乱、自然灾害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等，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真实性和影响程度。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急救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2月28日

日期：2026年2月28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LJING WORLD TRADE CORPORATION.LTD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 100020 TEL:86-10-65072621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BEIJING 100020 CHINA FAX:86-10-65004405

中标通知书

荣京国际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0686-2611BC184056Z) 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
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973,500.00（人民币玖
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
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6日

